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8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8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7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欽榮（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6 條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同意備查之「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須配合辦理事項中，新建建築物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一項之需，由營建署配合辦理「建築技術規則」修法，俾於民國110年達成新建建築物節水約1億噸/年之目標。
- 二、案經濟部水利署於97年6月19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22次委員會第2次會前會議建議，經濟部已修正自來水法之子法「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並循程序於96年2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604600870號令修正發布相關條文。其中第19條條文「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其中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如附表三。」，附表三所列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均已符合省水標章之產品規格。又自來水法第50條中已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 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經檢討若新建建築物能依「自來水法第50條」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執行，則未來新建建築物應能達成既定之節水目標。
- 三、爰配合上開自來水法相關規定，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6條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

決議：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6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之裝設，應依本節及各

地區有關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給水系統，並應依經濟部最新頒布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表1）

- 二、另為因應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排水橫管之規定應予檢討，以避免阻塞；請鄭委員政利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排水系統管路之規定。

案由二：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屋頂突出物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前向當時之行政院蘇院長建言，略以：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9款、第10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6為限，其未達25平方公尺，得建築25平方公尺。復經本署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案研究，再據以檢討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塑造屋頂突出物成為建築物之第三個立面。
 - （二）因應設備或設施管線及其操作空間之需求。
 - （三）活化屋頂使用機能。
- 二、本署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本案修正條文草案，研究單位建議以容積管制之精神，取代原平面管制方式，以提昇建築立面的創意與景觀。因涉體制面較大改變，且立論基礎及相關配套數據未臻完備，短期內難以建立共識，爰由本署參考研究成果部分內容並蒐集案例分析，另行研擬修正草案。
- 三、為利建立共識，前於97年6月3日邀集本委員會部分機關、公會團體代表、規劃設計組及建築設備與材

料組委員召開分組會議，除有委員建議第1條第9款第5目增列一定斜率範圍之斜屋頂得免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之規定，請許委員俊美於會後提供具體文字供參外，其餘條文業有共識。本署另於97年6月6日邀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部分本會委員討論分組會議交付需補充事項，並再次檢視條文，稍作調整。

四、本次修正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10款，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1條第9款及第10款有關比例之表示方式，統一以百分比表示，並作下列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表2）：

（一）第1條第10款第5目修正為「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戶外遊憩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本款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仍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現行條文第1條第10款第4目內容不予修正，順移為同款第6目。

二、有關高層建築物一定高度以上無法以雲梯車救助，應否確保一定比例或面積之屋頂平臺供暫時避難乙節，另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

案由三：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有關自動樓梯條文案。

說明：

一、依據本部建築技術規則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臨時

動議提案第二案：薛委員昭信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6章第3節第121條條文，並配合檢討同節第122條至第129條條文，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由楊委員逸詠擔任召集人。

二、經專案小組召開2次會議，主要修正方向如下：

（一）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用詞修正「自動樓梯」為「升降階梯」並檢視建築技術規則所有條文一併修正。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關於自動樓梯條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51「升降階梯構造」對於自動樓梯有諸多條文重複規定，且標準尚有不一致，並考量現實需求，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本案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6章第1節第108條、第109條及同章第3節第121條至第129條，共計修正11條，其中包括刪除5條及增訂1條，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6章除自動樓梯外，尚有昇降機等設備，亦有檢討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請原專案小組循本次提案之修正方向，一併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昇降機之規定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本次修正條文「升降階梯」之「升」字與昇降設備、昇降機之「昇」字不一，參照建築法用語統一以「昇」字表示。

七、散會。

附表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之裝設，應依本節及各地區有關之規定辦理。 <u>前項給水系統，並應依經濟部最新頒布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之裝設，應依本節及各地區有關之規定辦理。	一、<u>增列第二項。</u> 二、為配合行政院同意備查之「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與自來水法及其子法「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推動建築物採用省水器具，爰配合修正本條文，要求建築物給水系統應依經濟部最新頒布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附表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第 1 8 款未修正，略）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第 1 8 款未修正，略）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	一、為利高層建築物及其他依法需設緊急升降機或特別安全梯之建築物採用機械排煙系統時，收納機械排煙系統之主機於室內，以利設備之維修保養，修正第 1 目，將高層建築物屋頂投影面積提高至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五，至其他建築物維持現行規定，僅比例改以百分比表示。 二、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鼓勵設置電梯通達屋頂，並使連棟透天住宅屋頂突出物結構系統完整，爰修正第 1 目最小得建築之屋頂突出

(二)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三) 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四) <u>第十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u> (五) <u>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u> (六) <u>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u>	(二)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三) 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四) 第十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 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物面積，提高為 25 平方公尺。 三、第 4 目配合第 10 款增列第 4 目及第 5 目修正之。 四、增列一定斜率範圍之斜屋頂得免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之規定，將第 5 目分列為第 5 目及第 6 目，分別規定斜屋頂斜率 1/2 以下者免計入建築物高度，超過 1/2 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二) 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u>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u> (二) 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一、為利活化屋頂，增加造型自由度及遮蔽露天機電設備，透空遮牆移列第 5 目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投影面積。

(三) <u>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u> (四) <u>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u> 。 (五) <u>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戶外遊憩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本款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仍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u> (六) <u>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u>	(三) 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二、因應未來將增加設置於屋頂之各項設備，增列第 3 目及第 4 目各項設施。 三、為活化屋頂之使用，增訂第 5 目。 四、現行條文第 4 目順移為第 6 目。
(第 11 款以後各款未修正，略)	(第 11 款以後各款未修正，略)	